马克思主义哲学对知性形而上学权利能力之批判

韩文新*

摘要 权利能力理论自肇始以来，以其应对实际需要之法律思考，实现对自然人、法人的主体资格理论表达和实证法律规范应用进行适配。构成大陆法系民法典潘德克顿体系广受推崇的重要理论创见并为更多的法域所采用和重述。但因其康德、黑格尔知性形而上学哲学基础的固有缺陷、法律规范的明显目的性之纯粹实用主义立场，致使基础理论存在天然弊端，带来诸多理论和实证法的多番理论质疑和应用困局。自其建构之初及以来，相关问题包括不限于：理论疑问—对其本质问题、组成内容、自然人与法人主体理论的割裂、非法人组织、人工智能的主体疑点；应用困局—胎儿权益保护、死者人格利益保障等。这其中，既有与生俱来的更有随着社会发展附带出现的之理论和实务问题。相关领域法学家对其进行必要的理论充实以实现理论缺陷弥合之努力，本质上是在其既有理论体系框架内的徒具技术性、形式性打补丁修补，不能实现先天缺陷之根本解决。

本文扬弃权利能力潘德克顿体系之知性形而上学、浓厚技术理性，就此命题的法律理论研究回归社会学基点。以马克思主义哲学、法学思想和认识论、方法论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为指引，提出权利能力本质之社会关系说，并以之系统性重构其理论基础以解决其理论缺陷，并以之实现实证法运用中的困境之解决。

*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关键词 权利能力本质 知性形而上学 历史唯物主义 社会关系说 理论重构

引言

开创于法国之理性人和德国潘德克顿体系的权利能力理论，承继罗马法、基于康德、黑格尔片面形而上学思想，成形于法律抽象、拟制技术，着眼于自然人、法人法律主体问题的理论和实证法律规范的现实解决，创建潘德克顿体系之主体二元结构。权利能力作为主体之法律范畴表达，为民事法律关系的理论基点，以片面、形式逻辑的表述成为大陆法系各法域民法典及相关法的理论和具体法律规范的前提理论条件，其理论和法律实践的重要性和基础地位不能或缺。自此，在大陆法系的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规范中，奉为圭臬。

但权力能力理论的有限技术效能和流行不能证明其合理性，也不能掩盖其固有理论缺憾以及带来的传导至实证法律规范领域的困境。这些理论上的疑问来自：本质问题、组成内容、自然人与法人主体理论的割裂、非法人组织主体性、人工智能的主体疑问等，理论问题连锁反应至法律规范领域的尚有：胎儿权益、死者人格利益保障等。这些理论的、实践的困惑来自理论基础的知性形而上学固有缺陷、技术理性思维的有限性、基于处理法人人格具体理论和实务问题的浓重实用主义狭隘目的性所致先天缺陷，也来源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科

技等方面发展所致之相关问题的放大，人工智能主体问题的凸显即是其典型。基于国际视野的理性人、伦理人之权利能力理论的批判研究，更深入持续领会、践行习近平科学论断，观察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需要有一个宽广的视角，需要放到世界和我国发展大历史中去看。人类社会每一次重大跃进，人类文明每一次重大发展，都离不开哲学社会科学的知识变革和思想先导。[1]

以求真务实的科研工作服务于我国社会学、法学原创性、创新性发展，开展对知性形而上学之谬误的批判性扬弃正是社会学科的变革和进步的根本路径。马克思主义揭示了事物的本质、内在联系及发展规律，是“伟大的认识工具”，是人们观察世界、分析问题的有力思想武器；马克思主义具有鲜明的实践品格，不仅致力于科学“解释世界”，而且致力于积极“改变世界”。[2]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批判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特征。[3]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关键和最终目的是运用，以马克思主义来批判并重构权力能力理论正是贯彻习近平关于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最终要落实到怎么用上来。“凡贵通者，贵其能用之也。”马克思主义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新形势下，坚持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这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和活的灵魂。[4]致力于解决权利能力相关理论争议和实践疑问，回到相关概念和理论最初的逻辑建构并追索其相应历史和理论的演变过程，无疑具备必要性。是谓之，

[1]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2 版。
[2] 同上注，第 2 版。
[3] 陈先达：《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34 页。
[4] 习近平，见前注[1]，第 2 版。

知其然，知其所以然。法律科学是骨肉，法律哲学是灵魂。[5]以科学、批判、求真的科研精神和实践，追随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脚步，不畏权威，抛弃康德、黑格尔片面、形式、空虚、错误的唯心主义人本质观点，建设科学、正确的中国的正确法哲学思想。

一、权利能力理论朔源及其演变

权利能力是德国学者蒂堡于《潘德克顿法之体系》一书中，首次提出的概念。[6]通说之权利能力概念是指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能力，即作为权利享有者和义务承担者的能力（或称资格），[7]也有界定为"能够作为权利和义务的承担者的能力"，具有这一能力的人也被称为权利主体。[8]其总的表达意旨即权利能力是主体地位标识，是法律关系主体的必要条件，[9]没有权利能力等于没有权利则不为权利主体；[10]另，权利能力具有特定权利、义务主体归属之确定性效能，[11]故权利能力是基于法律技术之抽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在潘德克顿体系下，权利能力首先是人能成为权利的主体的能力，[12]并进一步剥离人特具的属性而为法人的主体理论基础。

循权利能力的理论和历史演变线索，可追溯到罗马法的人格，罗马法有三种人之概念，Homo、Caput、Persona。Homo 指生物学意义

[5] 蔡枢衡：《中国法理自觉的发展》，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41 页。
[6] Vgl.*Anton Friedrich Justus Thibaut,* System des Pandekten-Recht, Erter Band, Jena:Johan n Michael Mauke,1803,S.140.
[7] [德]卡尔 •拉伦茨：《德国民法总论》，王晓晔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19-120 页；[德]迪特尔 •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邵建东译，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781 页；王泽鉴：《民法概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7-48 页。
[8] Vgl. *Helmut Kühler,* BGB Allgemeiner Teil,*40. Aufl.,München:*Verlag C.H.Beck,2016,S.269.
[9] Vgl.*Ernst Wolf,* Allgemeiner Teil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3.Aufl.,Kölln:Carl Heymanns Verlag,1982,S.181.
[10] Vgl.*Reinhard Bork*, Allgemeiner Teil des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s,4. Aufl.,Tübingen:Mohr Siebeck,2016,S.66.
[11] Vgl. *Detlef Leenen,*Detlef Leenen，BGB Allgemeiner Teil :Rechtsgesäftslehre,Berlin:De Berlin:De Gruyter,S.15.
[12] 卡尔 • 拉伦茨，见前注[7],第 48 页。

上的自然人；Persona 指权利义务主体的各种身份；[13]Caput 原为头颅或书籍的一章，指权利义务主体，即法律上的人格。完整的 Caput 必须同具自由权、市民权、家族权。丧失其中一种权利则导致人格的变更、减等。丧失家族权为人格的小变更，主体仍享有人格；丧失市民权减等为拉丁人或外国人，无法享有诸如选举权、被选举权、财产权、婚姻权等权利；自由权是主体具有人格的必要条件，是市民权、家族权的前提，丧失自由权的人格的变更称为人格大变更，即标志人格的消灭，法律上的主体地位死亡。[14]此三种权利的享有与否会直接导致人格的变更，但是这三种权利并非基于法定取得，而是基于自然人身份。有自由人、市民的身份即具有人格，反则无。

罗马法的人格制度与自然人的身份相联系，乃是以人在现实社会中拥有的具体身份作为基础的身份人格。[15]拥有人格的仅为部分自然人，即贵族、家父，也可能是家子、妻子，但不可能是奴隶，[16]是为特权。此以身份、血缘为基础的人格制度之社会等级统治秩序一直延续到欧洲中世纪,因为奴隶并不包括在人之内，奴隶等级的存在实已破坏了人的概念。[17]至此时，尚无自由及个体思想，雅典和罗马都有只有市民，没有人类物种成员意义上的“人”。[18]罗马法的人格制度以身份、血缘等特征反应社会等级，却创造一种法律技术—法律抽象技术，即法律的人乃是法律从生物人中选取适格者并使其成为法律主

[13] 周枏：《罗马法原论》，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106 页。
[14] 同上注，第 119 页。
[15] 张翔：《自然人格的法律构造》，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40 页。
[16] [英]尼古拉斯：《罗马法概论》（第 2 版），黄风译，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74 页。
[17]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2 页。
[18] [英]杜兹纳：《人权的终结》，郭春发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98 页。

体的结果。[19]中世纪的教会法使“所有信徒”具有平等的地位，[20]对自然人平等地位认同源自神。

西方启蒙运动的兴起，使人的宗教精神脐带在近代前期因自由政治哲学削弱了，[21]基于广泛接受的自然法思想[22]，人的概念逐步成为完全的、不可剥夺的价值观，整个世界围绕着这种价值观而进行演变，[23]并浸透社会各角落及法律领域。由罗马法人格的部分自然人特权性享有转变为普遍拥有的主体资格，其特质为对自然人成为法律的人标准由罗马法之外在身份特征移转向内在品质—康德之自然人理性、自由意志学说。[24]最为典型的是《法国民法典》。[25]人们生来并且始终是自由的，在权利上是平等的，社会的差别只可以基于共同的利益。[26]至此，人格脱离身份为基础的社会等级标签功用，成为以内在的理性、自由意志品质加上平等价值观的宣示之普遍性主体资格。《法国民法典》尽管没有确立法人制度，但承认特许设立的社会组织享有民事主体的地位。[27]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相比法国民法典绝对个人主义立场，不关注甚至排斥法人制度，[28]德国民法典采取实证主义甚至实用主义的立场。基于康德理性主义和黑格尔的伦理人格主义及萨维尼的历史法学

[19] 马俊驹、张翔：“论民法个人人格构造中德伦理与技术”，《法律科学》2005 年第 2 期，第 31 页。
[20] [英]迈克尔·曼：《社会权力的来源》（第 1 卷），刘北成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514 页。
[21] 同上注，第 199 页。
[22] [法]阿·布瓦斯泰尔：《法国民法典与法哲学》，钟继军译，载徐国栋主编：《罗马法与现代民法》（第 2 卷），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90 页。
[23] 迈克尔·曼，见前注[20],第 199 页。
[24] 崔拴林：“论自然人权利能力制度的法哲学依据-以近代德意志法系私法制度为对象”，《金陵法律评论》2007 年秋季卷，第 134 页。
[25][爱尔兰]J.M.凯利：《西方法律思想史》，王笑红译，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52 页。
[26][日]星野英一：《私法中的人——以民法财产法为中心》，王闯译，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 8 卷），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58 页。
[27] 马俊驹：“法人制度的基本理论和立法问题之探讨（上）”，《法学评论》2004 年第 4 期，第 9 页。
[28] 龙卫球：《民法总论》，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82 页。

之民族精神说，[29]以纯粹的实用技术思维拆离理性、自由意志的人格内容构建为行为能力，[30]权利能力徒具平等性宣示和伦理性的空泛躯壳。以使法人获得理论上的合理性，确立人的集合体、财产的集合体为法人，是经济生活的客观现实与法律技术运用相结合的产物。[31]历史在这里实现人为的回归，罗马法之人格脱掉社会等级划分的功能躯体在这里成功复现。至于权利能力之内核，完全不具有具体内容。

二、权力能力理论的理论和实证法困境

（一）权力能力理论之理论疑问

目前权利能力全球主要立法例有，基于康德理性、自由意志为构成内容从绝对个人自由主义出发的法国民法典模式；从实证主义向度基于黑格尔伦理人格的德国民法典模式。此两种立法模式不但在形式、概念、内容有相当区别，更多反映出不同的价值观。但在权利能力本质规定性上则体现为一个明确特征：即德国民法典之权利能力是在将法国民法典之相关概念内容之理性、自由意志剥离为行为能力，权利能力只具有伦理性内容。概论之，德国民法典之权利能力是在法国民法典相关概念进行内容减薄后形成的，即所谓的法国民法之理性人；德国民法之伦理人。就两类权利能力相关概念之理论谬误分论之。

1、法国模式理论之不足

理性、自由意志之内在品质确实是将人和其他自然生物区别开的重要因素，但不能够真正凭其建构权利能力及相关概念的适当理论基

[29] [德]阿图尔·考夫曼、温弗里德·哈斯默尔：《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郑永流译，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9 页。
[30] [德]K.茨威格特、H.克茨：《比较法总论》，潘汉典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14 页。
[31] 尹田："论自然人法律人格与权利能力"，《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 年第 1 期，第 126 页。

础。

首先，理性、自由意志具有质的规定性的同时，其还具有量上的特征，具有不确定性。行为能力在具备理性、自由意志内涵后，相关实证法律规范不得不就行为能力进行量上的具体细化：各法域民事法律规范对行为能力均有完全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无行为能力之类的设定条款，即是明证。而且，这种量上的设定仅能视为实证法领域无奈之下的技术处理而已，以年龄或精神状况近似的对自然人行为能力划分的标准不能确证其科学性和合理性。

其次，理性、自由意志涵摄范围非周延，遗漏部分特殊群体。理性、自由意志不是所有主体具备的，例如胎儿、无行为能力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人工智能、死者等。对这些主体的处理持理性人立场的立法例自然陷入理论僵持，承认其法律人格则陷入理论上的自相矛盾；否认其法律人格则脱离人文主义理念和客观实际，更是不可想象的怪事。所以法国模式就是装睡模式，只要装的像就没有人来打扰。

2、德国模式理论的缺陷

因身份和血缘关系而具有的伦理性是人又一区别于动物的标识，但又为罗马法人格制度相关内容的重用，于是陷入自傲于人类文明昌明的现实和相关法律理论和制度的大踏步地后退的尴尬。当然，问题不止于此。

首先，伦理性标准的定义之空泛性。虽然普遍性的意义上，可以将之理解为像黑格尔定义的和现实无关的想象之概念或相关范畴，黑格尔认为，任何科学的内在发展，即从它的简单概念到全部内容的推

演（否则科学至少不配称哲学的科学）都显示出这样一个特点：同一个概念（在这里是意志）开始时（因为这是开始）是抽象的，它保存着自身，但是仅仅通过自身使自己的规定丰富起来，从而获得具体的内容。[32]更需要指出的是，法律的确定性是其重要特征，而权利能力理论及其哲学基础的模糊和泛化必然带来实证法上的随意性。

其次，造成统一理论的人为撕裂。法人的权利能力无法具备伦理性要素，使得权利能力这一相同表述在自然人和法人这两类不同主体上其实际含义完全不相干。至于德国民法典这样做类似拉伦茨权利能力是由实证法规定的辩解之理由如果成立，[33]则会直接推论出法律决定人是否为人的荒谬结论，法律完全取代上帝成为新的神。类似的还有温德沙伊德、[34]罗尔夫·克尼佩尔等，[35]他们的观点都是不能成立的。故有德国民事主体法的哲学基础，未出康德和黑格尔定义的主体范畴之卡尔·拉伦茨之叹。[36]于是，德国模式成为表演模式，只要卖力打补丁的努力干活就没有人指责了。

（二）权力能力理论的实证法困境

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37]理论逻辑的说服力量比不上事实的声音，在实证法领域，存在诸多法、德权利能力模式无法解决的具体问题，本文就具有相对典型意义的胎儿权益、死者名誉权、非法人组织、人工智能进行研究，

[32] 黑格尔，见前注[17],第 296 页。
[33] 卡尔·拉伦茨，见前注[7],第 121 页。
[34] [德]罗尔夫·克尼佩尔：《法律与历史》，朱岩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60 页。
[35] 同上注，第 60 页。
[36] [德]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上），王晓晔、邵建东、程建英译，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6-49 页。
[37] 习近平："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2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2 版。

确证理性主义和伦理主义在权利能力理论问题上的弊端。

1、胎儿权益

胎儿权益保护的立法例大体可分为三类：一是全面保护模式，事涉胎儿利益的情况，胎儿凡以活体出生，在出生前就视为有民事权利能力或者不明文规定胎儿的民事权利能力，视胎儿已经出生，《瑞士民法典》、[38]《匈牙利民法典》[39]以及意大利、泰国、菲律宾等均为此模式；二是例外保护模式，原则上，胎儿无民事权利能力，例外情形为牵涉到特殊情形，我国以及德国采此模式；其三为否定胎儿权利能力模式，即完全的否定胎儿民事权利能力的享有，我国《民法通则》即为此模式。我国民法典第 16 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就此条款胎儿权利能力的法律规定有不同观点：一般的权利能力说；[40]部分权利能力说；[41]预备性资格或能力说；[42]权利能力拟制说。[43]几个观点都直接与民法典第 13 条矛盾，较有特点的部分权利能力说干脆将权利能力和具体权利混为一谈。

为了逃脱理性人、伦理人之权力能力理论陷阱，出现约束状态说，认为受法律保护的胎儿利益，其实是一种约束状态。这是由法律调整的状态。此状态中，胎儿的遗产份额等权益并不像无主物可由他人先

[38]《瑞士民法典》，于海涌、赵希璇译，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2016 页。
[39] 李适时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释义》，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47 页。
[40] 王洪平："论胎儿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权力实现机制"，《法学论坛》2017 年第 4 期，第 35 页。
[41] 杨立新："民法总则中部分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界定及理论基础"，《法学》2017 年第 5 期，第 51 页。
[42] 李永军："我国《民法总则》第 16 条关于胎儿利益保护的质疑——基于规范的实证分析与理论研究"，《法律科学》2019 年第 2 期，第 1091 页。
[43] 王利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详解》（上），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80 页。

占取得。虽然该财产并未纳入任何法律关系，但亦非自由，仍受到法律保护，正等待一个可能出现的未来权利。[44]虽然佩服这样努力打补丁的想象力，但究其实质是以形式逻辑方法刻意回避主体问题而已，而且最终也达不到其目的。毕竟对主体以“可能出现的未来权利”等相类的表述形式来指称，除了相对隐晦、委婉之外不能脱离胎儿权利能力问题的拷问。

2、死者人格利益

人格利益是人格权的客体，是指人为了自己的存在和发展，构成民事主体资格所必须具有的人格要素所体现的人格利害关系。[45]死者人格利益包括死者人格精神利益和死者人格财产利益。大陆法国家：德国学术界的主流观点倡导保护死者人格权益，但保护模式上存在争议。[46]直接保护模式—承认死者依然具有主体地位即权利能力；[47]间接保护模式—否定死者权利能力之存在，肯定近亲属相关权益。[48]普通法系国家：研究和司法实践更普遍关注死者人格利益商业价值，如死者的肖像、姓名、知识产权收益，相关领域学者也赞同死者仍具有隐私权益的观点，认为死者的隐私权应当受到保护。[49]各法域争点总结起来即是死者人格权益的性质的理论定义问题. 权利说认为死者与生者一样享有人格权即有权利能力，故而死者的权利应当受到法律

[44] [葡]Carlos Alberto da Mota Pinto:《民法总论》，澳门翻译公司等译，澳门法律办公室、澳门大学法学院 1999 年版，第 102 页。
[45] 杨立新:《人格权法》，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33 页。
[46] Martin Rhonheimer, " The Moral Significance of Pre-Rational Nature in Aquinas: A Reply to Jean Porter(and Stanlcy Haucrwas)",*The American journal of Jurisprudence*，2003,P.266.
[47] Lior Jocab Strahilevitz, " The Right to Destroy",*The Yale Law Journal*，2005,P.788.
[48] [日]五十岚清:《人格权法》，铃木贤、葛敏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1-33 页。
[49] V. Heuston & R.A. Buckley, *Salmond and Heuston On the Law of Torts*, Sweet &Maxwell press,2011,P.405.

的保障；[50]法益说认为死者的主体资格消灭即不具权利能力，只能是一种利益，只不过这种利益是受法律保护的。[51]权利说之死者仍有权利能力的观点和通说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止于死亡的理论及实证法律规范矛盾；法益说以“利益”之词语表达规避死者权利能力的疑问并代之以亲属、社会公共利益的主体置换，仍要面对死者之利益的主体问题，偷梁换柱的方法行不通。

3、非法人组织

非法人组织之权利能力之有无问题历来是各国法学界争论的热点问题，我国学界观点不一，主体资格或主体地位否认说、[52]广义法人说、[53]形式主体资格说。[54]对应的域外德国之权利能力社团，虽然未明确，但通常认为无权利能力社团和法人相比缺少的仅是权利能力；[55]日本有学者指出应将非法人组织视为形式上的当事者，认为它有诉讼能力但没有当事者能力，即没有私法上的权利义务能力。[56]概括之有三种立场一是认可其权利能力；二是否定其权利能力；三是部分认可其权利能力。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认可非法人组织的权利能力都是对基于财产独立和意志独立为基础的法人制度的反动，而否定其权利能力又不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和现实。

4、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的持续进步，标示着人类取得最像人类自己理性品质的

[50] 郭林、张谷：“试论我国民法对死者名誉权的保护”，《上海法学研究》1991 年第 6 期。
[51] 王利明：《人格权法》(第 3 版)，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79 页。
[52] 王利明：《民法总则研究》（第 2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年 7 月，第 330 页。
[53] 龙卫球,见前注[28]，第 411 页。
[54] 尹田：“论非法人团体的法律地位”，《现代法学》2003 年第 5 期，第 16 页。
[55] 卡尔·拉伦茨，见前注[36]，第 140 页。
[56] [日]高木丰三：《日本民事诉讼法论纲》，陈与年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80-81 页。

技术进展，尤其是在自动驾驶、机器学习等方面。关于强人工智能有观点认为计算机不只是研究人思维的工具，只要运行适当的程序，计算机本身就是有思维的。[57]随着相关技术的推进和应用，随之而来的法律主体问题开始议论，特别是沙特阿拉伯，[58]及 2016 年 2 月初，美国国家公路安全交通管理局认定谷歌研发的无人驾驶汽车的人工智能系统为司机之后。国内也出现反对说、[59]支持说。[60]随着技术进展和应用的推广，人工智能会越来越像“人”，对应的法律领域的争论也会愈演愈烈。

综合本章的内容，理性人、伦理人的权利能力理论在理论逻辑和实证法上存在诸多缺陷，甚至自相矛盾。即使在其自有理论框架和实证法上有很多天才般的法学家进行修正和妥协，以致不惜在一部实证法内为迎合实际需要而进行自我反对的法律规范规定，都无法根本解决问题。自其创立至今权利能力这一理论陷阱几乎穷尽了人类文明现有方法和技术，尤其是人工智能等新情况、新事物不断出现更是放大和加剧了现有理论和实证法领域与现实的割裂。就像康德、黑格尔的农用机械不能跑上高速公路一样，即使再怎样对其进行修补也是如此。现实需要理论体系的根本革新，针对康德、黑格尔农用机械式的问题之解决办法就是换成马克思主义的新汽车。

三、人的本质之再思考

德国、法国民法典关于权利能力的理论建构都基于康德和黑格尔

[57] J Searle, *in Minds Brains and Programs*，The 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s, 1980，vol3，P.66.
[58] 百度百科，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4%A2%E8%8F%B2%E4%BA%9A/19464945?fr=aladdin。
[59] 吴习彧：“论人工智能德法律主体资格”，《浙江社会科学》2018 年 6 月第 6 期，第 61-67 页。
[60] 许中缘：“论智能机器人的工具性人格”，《法学评论》2018 年第 5 期，第 158-169 页。

知性形而上学人之本质的理性、自由意志、伦理性的范畴。普罗泰戈拉说，人是万物的尺度，是存在的事物存在的尺度，也是不存在的事物不存在的尺度。[61]我们在法律领域发现其局限性并基于此确信去重构权利能力理论哲学基础不得不依据科学逻辑去寻找更具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的思想根基。

哲学乃是一种特殊的思维方式。[62]哲学思维是人类理性思维的最抽象和最高级形式。[63]所以，哲学作为我们的判断标准和价值的智慧之终极。既然问题出现在抽象领域，寻求相比更先进的一般性则为必要。认识自我乃是哲学探究的最高目标。…… 在各种不同哲学流派之间的一切争论中，这个目标始终未被改变和动摇过:它已被证明是阿基米德点，是一切思潮的牢固而不可动摇的中心。[64]就人的本质问题，康德认为：人可以实现自身的丰富，这是由于人可以在最后所要达成的目标的指引下不断完善自身，逐渐由感性的人走向理性。在其他一切自顾自的动物那里，每个个体都实现着它的整体性，但在人那里，只有类才可能是这样。[65]并由理性出发，每一个理性存在者，其作为一个存在者，必定要通过其意志的所有准则而视自己为普遍的立法者，以至于他可以从这个立足点去判断他自己和他的行为。[66]进而，一部按照使得每一个人的自由能够与其他人的自由共存的法律而具

[61] [英]雪堡的爱德华·赫伯特勋爵：《论真理》（第 1 章），周玄毅译，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6 页。
[62]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38 页。
[63] 欧阳康、张明仓：“马克思本体论批判德价值取向及其当代意义”，《中国社会科学》2002 年第 6 期，第 48 页。
[64] [德]恩斯特·卡西尔:《人论》，甘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 页。
[65] [德]康德：《实用人类学》，邓晓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32 页。
[66] [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孙少伟译，九州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95 页。

有最大的人类自由的宪法。[67]而与康德倡导个人理性的绝对自由相对应，黑格尔试图通过主体产生客体的方式，来克服哲学史上二元对立的矛盾。黑格尔说所有对象，事实上整个宇宙，都是一个绝对的主体，一个绝对的精神产物。[68]黑格尔并不是没有看到历史活动中的主体—人，他认为人之所以成为主体，是因为人的精神活动。[69]在人的发展上，黑格尔不仅把人的发展寄托在教育和环境上，同时还把这一历史任务推向了国家和社会。他关注到了人的社会性，社会和国家的目的在于使一切人类的潜能以及一切个人的能力在一切方面和一切方向都可得到发展和表现。[70]在哲学之人的本质这一基本问题上，康德是二元论者，黑格尔是客观唯心主义者，他们都是向内寻求，即研究人的理性、精神之品质的纯粹主观或客观绝对精神，而和人所处的现实的社会没有关联。

马克思因此对康德、黑格尔片面性形而上学进行全面、彻底的批判：当思辨在其他一切场合谈到人的时候，它指的都不是具体的东西，而是抽象的东西，即观念、精神等等。[71]对纯粹形而上学脱离实际的研究方式更进一步指出其对现实的人为、主观、随意的虚化：哲学，尤其是德国哲学，爱好宁静孤寂，追求体系的完满，喜欢冷静的自我审视。哲学，从其体系的发展来看，不是通俗易懂的；它在自身内部进行的隐秘活动在普通人看来是一种超出常规的、不切实际的行为；

[67] [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李秋零译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56 页。
[68] [美]撒穆尔·伊诺克·斯通浦夫：《西方哲学史》，詹姆斯·菲译，中华书局 2005 年版，第 462 页。撒穆尔·伊诺克·斯通浦夫，《西方哲学史》（第 7 版），詹姆斯·菲译，中华书局 2005 年版，第 462 页。
[69] 张波："马克思关于'人的尊严'的思想"，华中师范大学学报 2007 年第 6 期，第 7 页。
[70] [德]黑格尔：《美学》（第 1 卷），朱光潜译，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59 页。
[71]《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65 页。

就像一个巫师，煞有介事地念着咒语，谁也不懂得他在念叨什么。[72]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他指出：康德只谈“善良意志”，哪怕这个善良意志毫无效果他也心安理得，他把这个善良意志的实现以及它与个人的需要和欲望之间的协调都推到彼岸世界。[73]马克思认为，黑格尔之主观性是主体的规定，人格是人的规定的论述已达到了黑格尔逻辑学的“头足颠倒”的目的，并对黑格尔哲学关于抽象理念占主体地位的观点进行了批判，从而使占据主体位置的“精神”让位于“人”这一真正的主体。[74]虽然黑格尔“把能动的方面抽象地发展了”，但他却“是不知道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75]就这类形而上学的危害，马克思进一步指明，现实人道主义在德国没有比唯灵论或者说思辨唯心主义更危险的敌人了。思辨唯心主义用“自我意识”即精神代替现实的个体的人。[76]在论及纯粹形而上学的片面性和随意性的遐想性臆造时，马克思指出：如果说有一个英国人把人变成帽子，那么，有一个德国人就把帽子变成了观念。这个英国人就是李嘉图…… 这个德国人就是黑格尔。[77]

就人和人类及其历史，马克思指出，把人的活动本身理解为对象性的活动。[78]一个存在物如果在自身之外没有对象，就不是对象性的存在物……非对象性的存在物是非存在物。[79]对象作为了人的存在，作为人的对象性存在，同时也就是人为了他人的定在，是他同他人的

[7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19 页。
[7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212 页。
[7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2 页。
[75]《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99 页。
[76]《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53 页。
[77]《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97 页。
[78]《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99 页。
[79]《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10 页。

人的关系，是人同人的社会关系。[80]以“对象性活动”去理解人本身是马克思区别于以往一切包括唯心主义和旧唯物主义各种思想、学说的核心与实质及进步性之所在。正如马克思所批判的那样，以黑格尔哲学为代表的客观唯心主义在强调人的活动时扬弃了对象性本身，因此在理论上理解、解释人的现实活动及其全部过程中人与对象的关系即对象性关系时，不得不依赖抽象的、思辨的“非对象性”的纯粹虚幻的想象力形式。而我们开始要谈的前提不是任意提出的……这是一些现实的个人，是他们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81]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一切划时代的体系的真正的内容都是由于产生这些体系的那个时期的需要而形成起来的，[82]因为人的本质的认识直接决定了对人的全面发展的规定。[83]当人们还不能使自己的吃喝住穿在质和量方面得到充分的保证的时候，人们就根本不能获得解放。人的乃至人类的解放是由历史的关系，是由工业状况、商业状况、农业状况、交往状况促成的。[84]

人在同自然、社会、和自己本身三种关系中，作为自然存在物、社会存在物和有意识的存在物所表现出来的自然属性、社会属性和精神属性。它们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形成人及相关的系统，完整地表征了作为整体存在的人。[85]所以，马克思说，因为康德、黑格尔的这一切历史哲学理论就象肥皂泡一样，一出现就化为乌有,至多不过是

[80]《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68 页。
[81]《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16-519 页。
[8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42 页。
[83] 周志山：“马克思人的全面发展学说的社会关系解释模式”，《学习与探索》2005 年第 1 期，第 164 页。
[84]《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54 页。
[85] 袁贵仁：《马克思的人学思想》，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58 页。

当时社会思想和社会关系的征象，丝毫没有促进人们对社会关系，即使是个别的但是现实的（而不是那些适合人的本性的）社会关系的理解。[86]全部的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种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87]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从实践主体的角度基于对康德、黑格尔关于抽象的人性论基于哲学和现实全面、深刻批判和对此命题的全面、系统研究，强调人在社会历史中的地位，并给出了科学、经典的关于人的本质的观点——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88]可名之为人的社会关系本质论。社会关系是马克思对人的本质的追问的归因点，人的直接生活到全部生活、人的意识到意识外的存在，都是因为社会关系建构的作用，因为社会关系才实现了物质性与精神性的统一、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89]马克思终结的这种片面形而上学哲学的抽象统治自柏拉图始，经普罗提诺、笛卡尔、斯宾诺莎、莱布尼茨，一直延续到康德、费希特、谢林和黑格尔，[90]正是依据马克思对人的本质的科学论断，从此我们对世界、社会以及我们本身的认识就截然不同了。马克思主义思想的科学性、先进性正如习近平的评价：在人类思想史上，没有一种思想理论像马克思主义那样对人类产生了如此广泛

[86]《列宁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14 页。
[87]《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01 页。
[88]《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0 页。
[89] 周丹、孔祥润：“如何理解马克思的‘社会关系’——基于唯物史观经典论述分析”，《教学与研究》2022 年第 10 期，第 44-51 页。
[90] [德]哈贝马斯：《后形而上学思想》，曹卫东译，译林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8 页。

而深刻的影响。[91]

四，社会关系相关特性研究与阐发

马克思从《莱茵报》至《德法年鉴》的学术研究时期，逐步认识到物质性利益才是对国家和法律有着支配之意义，同样作用于个人行为和社会关系，因而从理论逻辑和社会现实表现之观察上看，以“自我意识”、“绝对精神”等先验和客观唯心的康德、黑格尔等人之角度是无能正确、全面理解并解释现实物质世界的本质。体察到隐藏于现实的人背后的各种关系，才能真正解决国家与法的苦恼的疑问。[92]

一切社会存在形式本质上都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93]的论断使人回归为现实的人，社会的人，人类历史的人，人所成为人的答案在马克思的科学理论框架内是社会关系。在对社会关系产生、演变，消亡的过程性更本质的意义层面的考察上，他的回答是—实践：作为人的精神生活也必须、实际的通过人的实践活动实现、表现的，对于人的主观的精神世界，必须把它“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94]由此产生的社会关系实现自然界、人类社会、人本身统一，没有神明，更没有“绝对精神”等人之外什么别的存在，只有人自身即社会关系在宇宙中的存在。社会关系不但是社会人的存在本质，也是基于此的社会各等级共同体，乃至整个人类社会的元素。本文要求解的是人作为具有社会属性本质的社会性生命的动态周期演化规律。而基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并运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对社会关系进

[91] 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0 页。
[9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12 页。
[93] 俞吾金：“马克思哲学是社会生产关系本体论”，《哲学研究》2001 年第 10 期，第 5-12 页。
[94]《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8 页。

行细分领域的具体研究，以阐发其相关特征并为现实的社会学、法哲学提供基础，故尤为重要。

（一）现实性

与片面性的注重纯粹的理性、自由意志、绝对精神的始于柏拉图至康德、黑格尔之片面形而上学的空洞而脱离人的实际生活相比，马克思更关注实际问题的答案和现实的人和其与自然界、人类社会、人本身的问题的理论求解及问题解决。随着马克思对于社会现实考察的深入，尤其是对以林木盗窃案等为代表的经济问题的关注，使得马克思的哲学视野开始发生根本性转向。以《〈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和《巴黎手稿》等重要著作为代表，标志着马克思的哲学视野开始转向重点关注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95]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针对德国哲学的发展现状，马克思批判地指出：真理的彼岸世界消逝以后，历史的任务就是确立此岸世界的真理。人的自我异化的神圣形象被揭穿以后，揭露具有非神圣形象的自我异化，就成了为历史服务的哲学的迫切任务。[96]人的世界历史性是构建在从事实际生活的人基础之上，不是“某个形而上学的怪影的某种纯粹的抽象行动，而是完全物质的、可以通过经验证明的行动，每一个过着实际生活的、需要吃、喝、穿的个人都可以证明这种行动。[97]正是基于社会关系的现实性而得出正确认识结论：所以一个人，只有当他同他发生关系的另一个人不是一个不同于他的存在，而他本身，即使还不是精神，也

[95]《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95 页。
[96] 揭穿人的自我异化的神圣形象的任务是费尔巴哈的贡献。
[97]《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51 页。

是一个个别的人时，这个人才不再是自然的产物。[98]只有在现实的世界中并使用现实的手段才能实现真正的解放。[99]使人们得以打碎空泛无物的挑战想象力极限的形而上学的梦境回归自己所处的现实。正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现实性社会历史立场，而不是“向内转”的形而上学沉思或后现代式的诗性之思，不是为人提供一种“安身立命”的“终极关怀”和心灵蔚籍式的精神寄托，而是面向现实的批判精神以致彻底改造社会的科学方法论。在社会存在论问题上，马克思的理论意图并非要创建一种独立于历史科学的哲学学说，而是从现实的基点，确认生产活动在人类历史中的决定作用。在此意义上，马克思哲学所呈现的理论样态是面向现实的历史辩证法。在方法论上，马克思哲学既不主张将存在还原到不可还原，也不主张以先验结构解释世界，而是坚持立足于现实的历史，将自然史与人类史联系起来考察，从现实出发揭示自然与社会的本真关系。[100]对此，习近平论断说，世界上伟大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都是在回答和解决人与社会面临的重大问题中创造出来的。研究者生活在现实社会中，研究什么，主张什么，都会打下社会烙印。[101]

（二）实践性

社会关系其本质在于实践性，而不是非物质性的思索产物或思索本身。人在改造客观物质世界的实践过程中，首先是以自然为对象的，但是人在实践活动中不只把自然当做对象，人自身也是实践过程中的

[9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7 页。
[99]《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4 页。
[100] 孙伯鍨、刘怀：“‘存在论转向’与方法论革命——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本体论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中国社会科学》2002 年第 5 期，第 14-24 页。
[101] 习近平，见前注[1]，第 2 版。

对象和产物，以及人类社会各种共同体甚至整个人类社会。肇因于实践不仅使人成为社会性的存在，而且由于其客观性与直接现实性的本质，使得社会关系同样也是以实践为本质特性的，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102]社会关系的实践性即是人基于以自然界、人类社会、自身为对象的活动的特质。人应该而且唯有在实践中才能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自己思维的此岸性。[103]实践出真知，由此摆脱一切独断论和怀疑论的界限，把实践作为中心环节来将认识和行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统一起来。[104]黑格尔眼中的历史和世界是理性自由并自我实现的王国，实现人类的解放，即是思想解放的过程。黑格尔的所指，即历史是思想自己运动的历史，辩证法是思想构成自己的逻辑。因此，黑格尔的历史和辩证法，以马克思实践论的观点直接深刻地揭示其“无人身的理性”的“自我运动”。这就是黑格尔以其历史观念所构成的唯心主义的世界观。[105]实践理论的意义，使马克思超越康德、黑格尔以及费尔巴哈式的“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的抽象化理解，这是既不同于唯心主义，也不同于唯物主义，同时又是将这两者结合起来的真理。[106]

在实践论的现实性语境内，一方面，人们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才能够生产创造出维持生活所必须的物质条件；另一方面，实践活动中的个人也被置于了社会关系当中。[107]基于实践而产生的社会关系从

[102]《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01 页。
[103] 同前注，第 501 页。
[104] 刘放桐：《西方哲学通史——西方近现代过渡时期哲学》，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05 页。
[105] 孙正聿：“历史唯物之一的真实意义”，《哲学研究》2007 年第 9 期，第 7 页。
[106] [德]卡尔·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05 页。
[107]《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7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927 页。

而将社会的各种组织、共同体乃至政治制度、国家体系以社会关系去理解，以活动着的人的关系去理解，才是将社会关系从抽象中置换出来，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社会。[108]

（三）社会历史性

马克思在《资本论》明确地写道：我的观点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109]这里总体明确唯物史观的基本特征，明确在客观性、历史性和辩证法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的样态。社会形态是现实的、客观的，完整的社会结构之构成在于其中的社会关系。

人类是在实践中，演化出了生产关系，并以生产关系为核心演化出政治、文化等多形式的其他关系而构成社会关系的整体以及人的社会属性本身。人类社会演进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人的理性和意志是社会关系的原动力，但不是社会关系本身，更不是人本身。所以，列宁指出，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作自然历史过程。[110]没有永恒的或抽象的社会，社会是历史存在的，特定的、生产的一切关系（资本、工资、地租等）都是暂时的，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都要被消灭的。[111]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指出：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112]马克思认为社会历史存在过并相继迭代

[10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12 页。
[10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2 页。
[110]《列宁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8 页。
[11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6 卷），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657 页。
[112]《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92 页。

的古代、封建、资本主义、现代亚洲资产阶级生产方式，且没有这些形式的严格顺序界定。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使各种社会经济形态……区别开来的，只是从直接生产者身上，劳动者身上，榨取这种剩余劳动的形式。[113]马克思唯物史观坚持把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视为历史的前提与基础，用人与环境的相互作用解释自然、社会、人的协同发展。[114]“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句话应该理解为，正是历史的、现实的、具体的社会定在决定人们的全部观念。[115]在马克思已经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中，人类生存最重要的“本体”规定不是什么永恒不变的抽象本质，而是一定的历史性存在。[116]

对社会形态列宁形象的说，同社会主义比较，资本主义是祸害，然而同小农经济等相比较，资本主义则是幸福。[117]社会历史性体现对应社会历史条件的社会形态特征的独特性。所以，我们要秉持独立自主原则，探索现代化道路的多样性。现代化不是少数国家的“专利品”，也不是非此即彼的“单选题”，不能搞简单的千篇一律、“复制粘贴”。一个国家走向现代化，既要遵循现代化一般规律，更要立足本国国情，具有本国特色。[118]

（四）动态性

回溯 140 年前马克思对康德、黑格尔知性形而上学关于人的本质的片面、错误观点的批判，确立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即社

[113]《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51 页。
[114] 安启念：“《德意志形态》‘费尔巴哈章’思想的逻辑结构与马克思恩格斯的唯物史观”，《哲学动态》2017 年第 2 期，第 5-15 页。
[115] 张一兵：“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中的社会定在概念”，《哲学研究》2019 年第 6 期，第 3-13 页。
[116] 张一兵，《回到马克思——经济学语境中的哲学话语》，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529 页。
[117]《列宁选集》（第 41 卷），人民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217 页。
[118] 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中国新闻发布》2023 年第 4 期，第 3-6 页。

会关系学说的正确性。同时也深刻体会到马克思的批判精神，正向他所说，真正的哲学批判——科学的批判，不仅揭露矛盾，还要解释矛盾，并且要对其历史的必然性有所认识。总之，真正的批判是从这些矛盾的本来意义上来把握矛盾。[119]

确立人的本质正确认知基础上，因本文的研究目的，需要进一步求索人的本质的社会关系的动态性演变规律。当然，马克思向我们阐释了人类社会的“三大社会形式”：即人的依赖关系；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之人的独立性；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的生产能力成为从属于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120]及关于再生产的理论均为这一范畴。

结合现实的社会生活，从“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经典论断出发。根据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生命的生产，无论是通过劳动而生产自己的生命，还是通过生育而生产他人的生命，就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社会关系的含义在这里是指许多个人的共同活动，不管这种共同活动是在什么条件下、用什么方式和为了什么目的而进行的。[121]社会关系关于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量上的规定性而与其质的特性无关。即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关系各类别关系虽有社会重要性的差别—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即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归根结底人的社会性归结为社会关系的量。[122]

[11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14 页。
[120]《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2 页。
[121]《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32 页。
[122]《列宁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06 页。

马克思在社会关系量上的表述是“总和”，对其理解在逻辑上分别有两种模式：其一，理解为最大复数的内涵，即人的社会性生命周期内的最大值，这显然是荒谬的，因为这个最大值必须是全面考察人之社会性全生命全周期变动后才能给出答案。这会出现社会性生命周期结束后人才能为人，而且只能在最大值的点上为人，其他数值区域不为社会性人的结论；其二，将“总和”解释为社会关系的数值的区间，即社会关系发生的起点到其消灭终点即社会关系存在并演变的区间为社会人的生命周期，这样的模式无疑在社会关系理论和社会的现实生活的考量和观察角度均具有合理性。

将社会人的生命周期界定为社会关系从发生社会关系至社会关系消灭的终点的社会关系动态演变的区间后，我们需要进一步研究这样的问题：如何确定其起点和终点，这里以自然人来进行相关研讨。其一，通行的观点认为自然人的社会生命和生物人的生命周期同步，即同生物人的生命周期一样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典型的论说如卢卡奇，人的生存，即其起源、发展和完结，都肯定且最大限度地基于这种生物学的存在……而且作为社会存在，如果没有同这个领域的不间断的相互作用，人类就不可能存在，无论内部和外部也都不可能发展。[123]在现实生活中，以社会大众的角度来看当然性地理应如此—婴儿出生了，他（她）的父母亲都会有这样的高兴的表达：我们有儿子（女儿）了。类似的在社会成员的生物学生命终结时，其亲属都会有哀伤的宣告：我们永远的失去了我们的亲人。这样的悲喜情绪的社会的普

[123] [匈]卢卡奇：《社会存在本体导论》，沈耕、毛怡红等译，华夏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3 页。

遍性情感表达无不明示对生物人和社会人生命周期同步看法的认同，这一点就是基本的事实，以至于不需要也没有什么可质疑的必要。

本文不是理所当然的也这样认为，其一，生物人的概念来自自然科学，而社会人属于社会学范畴，简单、直接地以自然学科的概念来代入社会学的领域，没有理论上的适当、必要的根据，哪怕是形式上的；其二，生物人的生命取决于其碳基蛋白质构成的物理性躯体的自然学科意义的生命活动，而社会人的生命由与其相关联的社会关系的有无决定。也就是说，在社会关系角度看，具有和其相关的社会关系，则此人具有社会人的生命，不具有此类社会关系方认定社会人丧失了社会性生命。社会学领域继续采用生物人的自然科学概念从其理论体系之构成就会解读出带着笨拙的自然科学胎盘的一种社会科学，这是让人非常奇怪的理论逻辑上不能自洽的缺陷。

当然，马克思曾这样说，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因此，第一个需要确认的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由此产生的个人对其他自然的关系……任何历史记载都应当从这些自然基础以及它们在历史进程中由于人们的活动而发生的变更出发。[124]基于这样的论说来看本文对生物人概念在社会学领域的抛弃是对马克思认为以生物人为社会人物质基础的反对，会有质疑的说法跑出来，并以此来确证本文的理论错误。

首先，我从历史的大尺度来论说这一问题，在自然界演进的宏大历史进程中，人类的进化走上了和其他自然物种完全不同的道路。并

[124]《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19页。

没有像它们那样在自然规律的驱动下长出更锋利的牙齿、爪子和更厚或薄的皮毛等生物学特征上的改变，而是走上社会性的进化之路，在这一进程中发明、创造了社会的组织、国家、乃至整个人类的社会和人本身。尤其是国家和人类社会的发明是人类最伟大的发明，且没有之一。就像历史表明的一样，这些发明使人成为万灵之长，掌握自己的命运，更像霍布斯口中的利维坦一样不断吞噬着自在自然。这同时，随着人类文明的演进，不会有普遍性的社会成员必然性的退回到进化之前的非人类社会状态。其次，生物人为社会人的物质性根据，在多数的现实生活中是存在的，但两者间存在重大差别，不能简单等同而复用生物人概念。再次，各学科都具有自己的独立性，恩格斯就法律的独立性有明确的阐述，[125]尽管生物人的概念是社会人的基础和出发点，但在社会学范畴完全以生物学予以表达，无疑使社会学科混同于自然科学。由此，将生物人从社会学、法学领域驱逐出去代之以社会人的概念没有理论障碍。

当然，在现实的社会生活的观察中，普遍存在生物人出生或死亡而致对应社会人关联的社会关系的急剧演变，这类巨变，更多的体现为社会关系在量上的突增或突减，这类节点作为社会人生命周期内过程性的意义不可忽视。

其二为本文的观点，认为社会人的生命的起点为和其相关的社会关系的产生的时间，对应的，社会人生命死亡的时间为与其相关联的社会关系终结的时间。这样的社会人生命周期起点和终点的认定不以

[12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482、483、506 页。

生物人的物理意义上的出生和死亡为条件，仅专注于与社会人相关的会关系的有无。这样的确定性的方式剪掉了社会人生命周期定义上的传统社会学残留的生物学之脐带，以纯粹、独立的社会学向度来重新定义之。行文至此，我由衷的产生这样的感慨，马克思在 140 多年前，在研究与这个命题相关的表述上，他从来没用过出生等类似生物学的表述，而以生命的产生等非自然科学性的语句来指称之，愚意度之，他可能已经明确生物人和社会人的重要区别。只是没能明确进行展开研究，而给后来者留下这样的空白区。

基于前文关于社会人相关要素：社会关系量的规定性、社会人生命周期、生命区间、生命端点（起点、终点）等要素的研究，我们建立这样的社会人生命周期动态模型：社会人基于相关社会关系的出现而同步产生，随着相关社会关系量上的增加，随之不断丰富其社会关系的种类和内容及辐射范围，到某一点达到最大值，然后社会关系的数量逐渐衰减，相应的社会关系的种类、内容、范围发生萎缩，并最终出现相关社会关系的消灭此时社会人发生社会死亡。这一动态性演变过程在现象上类于自然界的潮汐现象。正如马克思所说，在人类自身的生产与再生产过程当中，先是繁衍出生命，其次从家庭关系的基础上又产生了群体、共同体等社会关系的形式，马克思称其为历史发展过程的第三种关系。[126]故称之为社会人生命周期之动态性。

（五）标识性

马克思认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

[126]《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32 页。

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127]而与之相关的研究结论比如恩格斯指出：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物、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128]与社会人相关的社会关系都是具有特定的历史、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多种因素的条件性，这些社会关系无疑的带有相关环境、条件的线索、痕迹、标识或者就是他们本身。阿尔都塞认为，如果说将“人”作为理论的起点，这种观念不过是资产阶级所打造的意识形态性质的神话，那么以“人”作为一种从现存生产方式的社会关系，从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出发的分析的终点。[129]阿尔都塞论说，更是澄明相关社会关系的基于生产关系所反映的社会阶级性。

社会关系的此类特性，即相关社会关系对社会人的指向性和确定性，本文称之为社会关系的标识性。相关社会关系的存在即可确定关联与此社会关系的社会人的存在，也就是社会关系在这里具有特定社会人的指向性和确定性的特性。以大量的社会关系具有的指向性和确定性标识社会人的说法相信应该没有疑问，但本文要明确的是更令人惊讶的观点，尽管这好似严重违反了简单的数学中点的确定常识，即

[127]《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91 页。
[128]《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5-16 页。
[129] [法]阿图塞：《自我批评文集》，杜章智、沈起予译，台湾远流出版公司 1990 年版，第 64 页。

哪怕这里的社会关系仅有一个这样最小的数量级，这样的社会关系一样能够准确地指向和确定具体的社会人。这样的提法表面看来不可接受，但论说其合理性可以简单表述为，社会关系动态性特质的揭示，说明只要有社会关系存在则社会人存在，那么只存在一个社会关系的场景同样证明有社会人的存在，则直接会有这样的结论：关联这个社会关系的人就是社会关系指向、确定的人。这是本文要说明的社会关系的特性—标识性。这样的标识性是多样性的前提，维护世界文明多样性。“物之不齐，物之情也。”和而不同是一切事物发生发展的规律。世界万物万事总是千差万别、异彩纷呈的，如果万物万事都清一色了，事物的发展、世界的进步也就停止了。每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文明都扎根于本国本民族的土壤之中，都有自己的本色、长处、优点。我们应该维护各国各民族文明多样性，加强相互交流、相互学习、相互借鉴，而不应该相互隔膜、相互排斥、相互取代，这样世界文明之园才能万紫千红、生机盎然。[130]

（六）复合性

任意社会关系均可分解为更多的社会关系的组分，以此方法可以解析出最基础的社会关系元素，这里的边界应该是再向下穿透则脱离社会性到达自然性的范畴，即失去社会关系的对象性的本质特征为其区别标准。例如父母对子女的赠与关系，其基础性关系是父母子女的人身关系；基于此关系至赠与完成之间的意思表达、赠与物的权利变更等均为赠与关系的实现性路径即过程性关系；至赠与实现时，赠与

[130] 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60-163 页。

关系作为目的性关系出现。再行解构赠与物权利变更则以赠与人拥有合法赠与物权利为基础性关系；权利变更流程为过程性关系；权利变更完成为目的性关系。这就反映出社会关系的复合性特征。以解构分析的方法揭示社会关系的复合性的意义在于透过类型庞杂的社会关系的多样性可能找到它们的单一构成元素—社会关系元素。

（七）层次性

社会关系的层次性是伴随者对社会关系的解构而发生的直观性发现，就像复合性部分论及的那样：赠与关系是第一层；其下一层次是这三个关系—基础性关系是父母子女的人身关系；基于此关系至赠与完成之间的意思表达、赠与物的权利变更等均为赠与关系的实现性路径即过程性关系；至赠与实现时，赠与关系作为目的性关系出现。这即体现社会关系的层次性特征。

（八）连续性

社会关系的连续性则基于可能发现的社会关系的最小单元：社会关系元素。这种单一性的社会关系基本组分一定会直接反应社会关系具体量上的连续变化以至质的突变的一系列连续渐变过程。这个概念我深信对社会关系的量化研究，尤其是对相对于状态性的人身关系、财产所有关系更具变化性的财产流转等关系的量化更具意义。就像上文表明的那样：每一个层次的社会关系都是相对于上一层是以 3 或更多的指数级增长的，这种经典的逻辑运算可以想象是很庞大的，所以这里我只是猜想而没有就赠与关系来进行大量的计算来穿透到社会关系元素，但在理论逻辑和社会现实生活上来看，具合理性、实现性。

而我对这个社会关系元素的猜想类于物理学的夸克猜想：社会学夸克猜想。有这样的一句话表述来契合：一种科学只有在成功地运用数学时，才算达到了真正完善的地步。如果这个社会学夸克猜想得到证实，则不但社会学、法学乃至经济学、政治学、管理学等等都会取得难以预估而且毋庸置疑的伟大进步。

（九）同化性

社会不是由个人构成，而是表示这些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131]马克思这一表述，确定了社会关系之间的动态演变、组成的普遍趋向和规律，明示了人类社会、社会组织、人与人、甚至人本身的本质是社会关系。那么人与社会、社会共同体、人本身作为社会关系的存在相互是如何演变、互动则是重要的命题。我认为，无论是标识社会人个体的社会关系还是社会共同体，乃至整个人类社会，相互之间既有互相支持的一面，也有互相渗透、同化的关系。即社会关系之间是相辅相成、相反相成的对立统一的矛盾关系。相辅相成使社会人相关的社会关系由单个、孤立的状态和其他社会关系互动、接合发展为关系链以至关系网络，就像章鱼一样在社会共同体和整个社会中蔓延、拓展，意图同化其他社会关系以及社会共同体、社会；相反的，社会、社会共同体、其他社会关系也在进行这样的相反的同化性运动，即为社会关系的同化性特征。

在通常意义的社会或社会共同体关系中，两个异性基于生物学更多的是社会因素组成家庭关系，并由夫妻关系发明新的社会关系—

[13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21页。

子、女，进行社会、共同体、社会人的新陈代谢。这种同化性对单个社会关系即社会个体看来，总是由其本身出发先涉及家庭等人身关系的共同体、财产关系共同体、再至更大的共同体、最后是整个社会。而同化性特质的社会关系之间运动的结果，则是随着社会关系的消灭—即社会人的死亡，则此时社会关系被共同体同化，而且这种同化是由近及远的次序。也就是始于家庭关系的共同体、财产共同体、最后是社会共同体的同化，最终消失的社会关系成为社会的思想、经济、文化等类型的建构材料的颗粒。所以相对单个的社会关系，社会共同体的规模越大即组成的社会关系数量越多，其同化力越强，可以直接作用于单个的社会关系和小于它的各层级社会共同体关系。社会关系同化性的往复、循环运动类似于宇宙学的宇宙起源理论思想。体现一种新陈代谢的特征模式。

基于同化性研究，就可以明确相对于生物人死亡时间点的界定模式来说是时间或以社会关系为单位的区间性，也就是社会人的生命可能提前或延后与生物人生命。例如，社会人陷入长时间的实践性丧失，则社会关系失去实践性，此种情况可以称为社会人生命间断丧失。对应实证法的宣告失踪、死亡制度。而生物人生命结束前如陷入无实践性则社会人生命相对于生物人生命提前终结；或者生物人死亡时，其所有的财产转变的遗产在社会关系理论来看，虽然名称由所有财产变为遗产并由继承人所有或共有，但在未确定继承人存在的情况下，即使最后确定继承人或权利人但这时对其权利的认可只是追认，而此前的权利状态只能认为是死者的财产。这两个对应的举例就是社会人生

命终止区间的例证，同样社会人生命起点的区间性也存在。同化性使社会共同体持续演进，彼此连接、汇通组成整个人类社会。这个世界，各国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程度空前加深，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里，生活在历史和现实交汇的同一个时空里，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132]习近平原创性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对人类社会的科学阐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成果的高峰。

基于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社会关系理论均反映普遍性人类社会现实生活，在众多维度上和具体应用等方面具有众多功能。例如，对法律主体、客体、权利义务关系之内容、行为、意思表示等等全部法律学科领域，甚至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等其他学科范畴。因本文的研究目的，粗略涉及社会关系的一些特征分析，任一社会关系均同时具备上列九个社会关系特征，缺失其一则社会关系不存在，上列特性具有明确、确定的理论和实证法等诸多价值意义：现实性界定为实际社会生活领域而不是康德、黑格尔、想象力的主观世界；实践性是社会关系本质属性，是社会关系产生、演变、消灭的驱动力；社会历史性是社会关系周期演变的客观条件、环境；动态性是解释社会关系的演变并揭示其趋势特征；标识性具有确定社会关系主体、客体、内容的功能；复合性解构并显露社会关系的内部具体组构形式；层次性说明社会关系构成的层级性并解释社会关系间的关系；连续性揭示社会关系演化的连续性特征，对进一步说明法律关系的演变和相关量化研究具有理论和实际意义；同化性说明社会关系、社会共同体、社会

[132] 习近平，见前注[130],第 4-12 页。

之间的微观和宏观生命周期演化趋势和过程。其中的实践性为核心特征，因其是社会关系产生的动力和根据，在确定社会人生命周期的端点尤其如此。例如，实践性、标识性、同化性结合在一起协动发挥作用直接确定社会人生命周期的端点：社会人社会生命起点为产生社会关系时；其生命周期终点为对应社会关系消失或被共同体同化时止。

五、权利能力本质之社会关系说成立

在基于马克思社会关系理论关于人的本质的研究和社会关系之动态性、标识性等特质的进一步丰富之后，从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的经典论断。扬弃原有康德、黑格尔哲学关于权利能力理论的片面、错误的东西，开始权利能力理论的重构。

（一）权利能力的概念

权利能力是社会人存在的根据，即是关于社会人的社会关系本身的存在。是为权利能力本质新说—社会关系说。

这个新概念的确定一定会有这样的质疑：彻底抛弃生物人在社会学的寄生，在这个概念中，法律主体消失了，它融化在法律关系里。会造成法律关系的诸要素，主体、客体、法律关系的内容之法律主体缺失，出现法律关系理论的崩塌，所以这个概念存在理论逻辑上的缺陷。对这样的诘问我做这样的说明：自然学科中的物理学领域存在波粒二象性的悖论，爱因斯坦解决此悖论的物理学理论表述的要义为既是粒子又是波。在这里也是如此，即法律关系即是粒子—法律主体；又是法律关系本身。这样的说明是依据社会关系理论中我深入研究的社会关系的标识性，作为社会关系的法律话语体系之表达之权利能力本质

之社会关系说，完全合于理论逻辑的出现社会关系的标识性同样适用于法律关系的标识性的理论判断：即因为社会关系的标识性特性，且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所以法律关系也具有标识性—法律关系既是其本身，又标识主体的存在。

应该会有这样的不认可的声音：萨维尼对权利能力的本质进行的阐述中，他认为，每一个法律关系都是存在于一个人与其他人之间的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首要组成部分，(对这个概念)需要仔细研究的是，人们在相互的人际关系中能够建立起法律关系的实质。在此，还可回答如下问题:谁能够成为一个法律关系的载体或者主体?这个问题涉及拥有权利的可能性，或曰涉及权利能力，而没有涉及获取权利的可能性，或曰涉及广义行为能力。[133]在他的这一段表述中，萨维尼就是这样的观点：权利能力是人参与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先有权利能力为条件才能发生后续的法律关系。这个看法在逻辑上看来无懈可击，而与此相反，我提出的观点是权利能力和法律关系是同步发生的，所以存在逻辑错误。我要做的是反问这样的问题：权利能力之获得如果作为法律关系的前提，是如何获得的？不要说“天赋人权”，如果这样每个人都是自然符合了前提条件，无需将权利能力作为前提来强调。所以暂不讨论这个场景，说法人的权利能力之获得途径，这个很直观，我认为法人的权利能力的获得途径是“认可”。所以法布里秋斯在萨维尼的前提条件理论框架内识趣的说，权利能力是指人或者其他被“认可”是权利主体的社会组织，可以自己实施，也可以通过受

[133] *Friedrich Carl von Savigny*, System des Heutigen Römischen Rechts,*Zweiter Band*,Berlin:Veit&Comp,1840,S.1.

托人、代理人或者机关实施具有法律上效果的行为的能力。[134]那么，“认可”是什么呢？我的回答，“认可”是对象性的赋予身份关系的社会关系即也是法律关系。

还有可能的质疑是，根据权利能力的抽象性，权利能力只是赋予了人以拥有权利和义务的可能性；它并不能保证权利亦在事实上能归属于某人。[135]所以，权利能力与某人是否享有实际的权利无关，也与某人是否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及义务无关。[136]而我这里将权利能力和具体社会关系、法律关系混合在一起即权利能力和具体权利、义务混淆。这个质疑需要让我们开一个跨时空的学术沙龙：萨维尼倡议并主持这个沙龙，参加者有康德、黑格尔、法布里秋斯等人，而我也闻讯而至。萨维尼热情接纳我参与此次活动（此时我具有了权利能力，并且只要我在这个屋子里就一直具有权利能力）。在活动中，康德和黑格尔认为我写的文章反对他们的观点是对他们的不尊重并发生争执，继而打斗到一起。法布里秋斯来帮助我，被萨维尼、沙克、耶尔格·施密特、施瓦布拦住，可怜的拉伦茨吓得呆若木鸡。我则夷然不惧，以一敌二，将他们打倒在地（此时发生具体权利和义务，我仍在屋子里即具有权利能力）。

这样的概念建构基于社会现实生活的理论总结，确证了这样的论断，法律只是事实的公认。[137]本文就权利能力概念确定的工作方法体现了马克思强调的方法论：真正注意的重心不是法哲学，而是逻辑

[134] *Vgl. Fabricius*,Relativität der Rechtsfähigkeit,münchen:Verlag C. H.Beck,1963,S.18.
[135] [瑞士]贝蒂娜·许莉蔓-高朴、耶尔格·施密特：《瑞士民法：基本原则与人法》，纪海龙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02 页。
[136] *Vgl. Haimo Schack*, BGB- Allgemeiner Teil,16.Aufl.,Heideberg:C.F.Müller Verlag ,2019,S.2.
[13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24 页。

学，哲学的工作不是使思维体现在政治规定中，而是使现存的政治规定消散于抽象的思想，哲学的因素不是事物本身的逻辑，而是逻辑本身的事物。不是用逻辑来论证国家，而是用国家来论证逻辑。[138]

原来我考虑变更“权利能力”这一概念的文字表达方式，因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与原概念具有不符合性，考虑到理论研究和实证法等相关领域对现有概念的传统和习惯性表述，并避免可能出现的混乱，所以仍然使用原有的“权利能力”概念称谓。毕竟原概念之理性、自由意志内涵几经剥离、抽象而变动不居，我这里旧瓶装新酒也不是很古怪，但其内容已经不具有相关性。

(二)权利能力的内容

权利能力是社会关系的构成，结合社会生活的现实和理论逻辑的建构上，本文称之为权利能力的社会关系构成（简称权利能力构成）。并更具体的研究该概念之内涵以明确社会关系在权利能力构成上的相互关系及其组成和特点。

社会人的生命周期以数学的分析模式可以视为由点的集合组成的轨迹，组成轨迹的每个具体点都是权利能力构成。在相对整个轨迹动态演变的情景下，可以认为有权利能力构成为完全态态，也就是这个点的权利能力构成之社会关系组分是完整的社会关系的点；与此相对应，存在权利能力构成之社会关系组分发生动态演变的点的权利能力构成，此点的社会关系组分有不完整的情形，存在处于未完成的社会关系，根据此两种理论逻辑的合理解构则权利能力构成分别界分为

[13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2页。

静完全态和不完全态，分别为完全态权利能力构成和不完全态权利能力构成。

不完全态演变的点有两种演变趋势，一是社会关系中有建构中但尚未完整的社会关系；反之，则存在尚未全部消灭的社会关系残余。故此，不完全态权利能力构成又进一步区分为不完全态权利能力进变构成、不完全态权利能力退变构成。以权利能力构成所含社会关系量的最大值为分界，则趋向此值的区域总体上不完全态权利能力进变构成量大于不完全态退变权利能力构成；反之，则不完全态退变权利能力构成量大于不完全态权利能力进变构成。这两类趋势统一演变构成整个权利能力构成的总的演变趋势，即社会人生命周期规律。

基于社会关系理论的权利能力构成的演变分析，得出的重要结论是，权利能力构成中至少有一个社会关系。没有社会关系的社会人不存在。

将上述权利能力构成的分析带入法律领域进行权利能力构成之法律关系分析时基本通用。但有以下重要区别，法律不理琐碎之事的缘故，所以法律关系是对社会关系的拣选，模型中点集相比社会关系稀疏，所以破坏了社会关系的连续性特征，故在这个方面，法律关系之间是骤变的，相对缺少连续性。

六、社会关系说的理论和实证法比较优势

（一）权力能力理论之价值

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之社会关系理论为基础重构的权利能力理论，将活生生、真实的人和社会以彻底的批判从康德、黑格尔片面主

观的想象世界的统治禁锢中解放出来，着眼于现实社会生活，实现人的社会属性的真实回归。并以彻底的科学、现实的理论建设结束法国民法典理性人之理论和实证法律规范的自相矛盾；德国民法典伦理人的理论及实证法律规范的碎片化、混乱性。进而终结知性形而上学错误观点对法哲学理论和实证法领域客观真实的歪曲和混乱。使人回复客观本来的真实，回归社会共同体，回归社会，回归人类命运共同体以及人本身。

1、对法国模式理论之优势

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审视源自康德的理性、自由意志这些内在品质将人和其他自然生物区别开，只能实现自然物种间的界分，也就是能说明人作为生物体类型比其他物种更具理性、自由意志或者说是更聪明，仅此而已，不能因此而得出人的社会属性，所以这种区分仅有自然科学意义，而没有社会学意义。而与之对应的法国民法典理性人之概念建构尤其是相关法律规范则属于社会领域，所以导致其理性人理论和实证法律规范无法适用于胎儿、无理性人更不要说更纯粹的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其根本原因不在于立法或司法技术层面的不完善，而在于理性人地基的知性形而上学的片面性、形式性。所以法国民法典干脆采取简单粗暴的办法—硬性以理性人直接适用于法人等主体之确定，不去理会法人是否是理性人的问题，这也是理论界认识到理性人没有可扩容的弹性的无奈之举。

而以社会关系理论为依据的权利能力理论则真正揭示人的社会属性，超越理性人理论和实证法的片面性的混乱，将理性人面对的理

论的和实证法困局，以社会关系直接统一起来，无论是在理论还是法律规范上均实现了主观和客观的统一。正如马克思的论说，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139]。

2、对德国模式理论的优势

马克思特别重申了研究的出发点是“自然规定性”——既包括主观方面也包括客观方面，并且强调通过这种研究所要获得的是承认偶然的“必然的发展”。[140]这正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坚守的立场，即寻求法的确定性、明确性从而杜绝非确定性、莫衷一是的法学理论和实证法律规范。

而在黑格尔的绝对精神王国认为法是“自由意志”的定在。任何定在，只要是自由意志的定在，就叫做法。[141]当然他不满足于于康德的自由主义理念，所以走得就更远。他认为，作为法的理念的自由意志，其发展存在着三个阶段，即抽象法（或形式法）领域、道德领域（主观意志的法）、伦理（自由意志的绝对地普遍的实存中的理念，其实体为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142]于是如其所愿地，德国民法典为在法律主体范畴适配法人的主体性，强硬的抽离理性、自由意志来制造行为能力的同时，黑格尔成为空洞无物挑战人们想象力的伦理王。权利能力成为仅在想象中并且空虚的东西，这样的东西要么不存在；要么那里有什么由黑格尔及以黑格尔名义发声的人决定。神秘、

[139]《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91 页。
[140]《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3-34 页。
[141] 黑格尔，见前注[17],第 36 页。
[142] 黑格尔，见前注[17],第 41 页。

不可预测、充满不确定性，这样的字眼我不陌生，这是上帝、神灵的印记，但黑格尔的绝对精神之神更神秘。因为他没有明确的形象等可以显露的任何标记。于是现实的人、实践的人以及社会共同体、社会一律由这个想象中的不存在的神灵统治。

所以，马克思批判黑格尔脱离客观现实随意性的对思想和对象关系的颠倒，不是从对象中发展自己的思想，而是按照自身已经形成了的并且是在抽象的逻辑领域中已经形成了的思想来发展自己的对象。143]甚至，更恶劣的是，为了自圆其说，不惜任意制造现实中不存在的和完全和现实无关的概念和自以为融贯的逻辑关系，就像马克思批评黑格尔总是乐于通过论证，把最不合理的事物变为绝对合理的事物，批评他把“最彻底的矛盾”说成“同一”把“最大的非连贯性”当成“连贯性”。[144]黑格尔的那种“使各谓语、各客体变成独立的东西”的神秘主义做法，其引起的严重后果是“把它们同它们的现实的独立性，同它们的主体割裂开来了，然后现实的主体作为结果出现”。[145]于是，以这样的哲学基础建造的潘德克顿权利能力理论大厦面临陷入逻辑混乱的以至正常人甚至研究人员的认识能力无法认知的窘况。更糟糕的是，很多德、日等国社会学、法学等领域学术界学者不知出于何种考虑，丧失应具有的“理性”、“自由意志”竟然认为权利能力概念就应当是空无一物的。例如，萨维尼、沙克、拉伦茨、耶尔格·施密特、施瓦布等等，[146]这个名单包括很多在学术相关领域有显赫声

[14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8-19 页。
[14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4 页。
[14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2 页。
146 Vgl.*Dieter Leipold*,BGB I:Einführung und allgemeiner Teil,8. Aufl., Tübingen:Mohr Siebeck,2015,S.441.

望的名字，再列举下去几乎囊括欧美整个相关学术领域的所有人。当然有个例外，整个西方学术界除了法布里秋斯有一丝清醒认识到权利能力是现实、具体的,并批评其抽象性，当然，在我看来，法布里秋斯的意识到的问题是对的，但他的批评路径是存在问题的。[147]

针对黑格尔脱离现实人的完全抽象人格之批判，马克思说，人也只有在自己的类存在中，只有作为人们，才是人格的现实的观念。[148]所以，马克思社会关系理论建构的权利能力理论，具有根于现实社会的实践性理论力量，完全可抹掉基于黑格尔哲学的德国民法典权利能力理论和实证法的缺陷。正如马克思的表述，立法权并不创立法律，它只披露和表述法律。[149]

（二）权利能力理论的实证法优势

通过实践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是马克思主义的原则。习近平指出，要及时科学解答时代新课题。一切划时代的理论，都是满足时代需要的产物。理论的飞跃不是体现在词句的标新立异上，也不是体现在逻辑的自洽自证上，归根到底要体现在回答实践问题、引领实践发展上。[150]理论逻辑的说服力量比不上事实，面对实证法律规范上，存在诸多法、德模式无法解决的具体问题，这些被他们视为疑难杂症的根本原因，是其固有的理论体系性缺陷和实际社会生活的矛盾，以至于不能涵盖之，只能采取所谓“拟制”或例外性法律规定的办法来处理。其实，“拟制”或例外性规定本身就说明相关法律规范及其理

[147] Vgl.*Fabricius*,Relativität der Rechtsfähigkeit,München:Verlag C.H.Beck,1963,S.8.
[14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6 页。
[14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74 页。
[150] 习近平：“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求知》2023 第 11 期，第 4-6 页。

论根基存在问题，即这些问题的理论依据及其逻辑的、谬误、片面、破碎、不周延性。我就理性人和伦理人之争议性大的胎儿权益、死者名誉权、非法人组织、人工智能进行研究，确证权利能力本质之社会关系说是权利能力理论的正确解。

1、胎儿权益

胎儿权益保护以拟制的技术视为有权利能力的立法例，实际上是因为现实社会生活有予以保护的必要性，但囿于理性人、伦理人和生物人及实证法律规范缺陷限定，[151]使相关法律规范没有确定的根据给与保护的对现实的妥协。[152]但在权利能力社会关系说的理论视角看来答案就完全是另一回事：在涉及胎儿赠与关系中，赠与人基于赠与胎儿的意思和行为将赠与物交由胎儿的父母、家人代为受领和保有受领。这一赠与关系均符合社会关系相关特征，该赠与是现实性的实际社会生活领域；以赠与人和代受领人的实践性活动进行；赠与在具体而特定的社会历史性条件下；标识性基于赠与关系指向胎儿、赠与人、赠与物客体及内容的功能；赠与意思、行为、代为受领等是复合性；赠与关系具有层次性，上文已论及；赠与关系是在具体的意思表示、赠与行为、赠与物权利移转、代为受领等具有连续性；赠与关系中的代为受领是对受赠人受领辅助即同化性特征。所以，遍历社会关系特质要素确定涉及胎儿赠与关系胎儿具有权利能力，同理涉及继承、损害赔偿关系也一样具有权利能力。

可能有的质疑是，涉及胎儿的赠与，受领不是其自己完成的，无

[151]《德国民法典》第 1 条规定，权利能力始于出生完成。

[152]《德国民法典》第 844 条第 2 款规定，胎儿享有抚养费赔偿请求权、第 1923 条第 2 款规定胎儿有继承能力。

法确证赠与的完成。在潘德克顿体系内关于权利能力存在剥离出来的行为能力概念（这里提及它不代表我认为其具合理性），但即使依据行为能力之无行为能力人之婴幼儿、成年人接受的赠与之受领就是父母等监护人代为受领，并认为赠与有效。同理胎儿也是这样的情况。没有什么可质疑的。

还有观点会认为承认胎儿的权利能力就是认可其生命权，在母亲因胎儿原因出现健康或生命风险时，法律无法兼顾的问题。这要适用社会关系之同化性理论来处理。胎儿为新的社会关系则会去同化并扩大其范围，而其他社会关系、社会共同体关系同样具有反向同化作用即对胎儿社会关系扩张的限制和约束。就是说任何社会关系都不是恣意蔓延的，都受到限制和约束，甚至必要时为了社会关系间重要性的权衡和社会共同体的生存及安全可以发生排斥、驱逐作用。现实社会中，比较典型的是社会对恶性犯罪的刑事犯的刑事程序处理：长期监禁甚至以剥夺其生物性生命的方式来消灭其社会性生命。

2、死者人格利益

死者人格利益的保护问题是理性人、伦理人又一棘手问题，基于保护必要性要么干脆不顾及理性人、伦理人的理论和实证法二律背反的自相矛盾直接承认死者的权利能力并予以保护的直接保护模式；要么否认死者的权利能力的存在但承认死者近亲属对死者人格利益的权利而予以保护的间接保护模式。

在权利能力社会关系说的理论判断来审视这两个模式，正误与否的关键是确定死者社会人生命终止的端点，社会关系标识社会人生命

的存在，社会关系的九个特征之任一不存在则社会关系不存在即社会人不存在。但我认为判定此点应主要先考虑社会关系的实践性和同化性，则社会关系实践性消失，根据社会关系同化性理论存在社会人生命终止时间或社会关系的区间性。

确认社会人生命因实践性、同化性或其他特性的消失而丧失则才会涉及死者人格权利益保护问题。而根据社会关系理论同化性，此时社会关系会按由近及远的社会关系位置关系发生同化。所以，死者人格利益保护基于社会关系理论之权利能力社会关系说的答案：死者没有权利能力，应由死者的近亲属拥有相关权利，其次为死者的其他亲属、利害关系人、其他层级社会共同体以至人类社会，最后成为社会公共利益领域。至于是否应当采取保护措施或采取何种保护措施，由对应权利人自行决定。

3、非法人组织

非法人组织权利能力肯否问题一直是理论界、实务界争议的热点。如认可其权利能力，是对基于财产独立和意志独立为基础的法人制度的理论上的自我背反，而否定其权利能力则无法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和现实。

在权利能力社会关系说看来，法人制度之人格独立理念及其包含的财产独立、意志独立的内容根本没有理论和社会现实根据。该理论的初衷是人为想象出具有理想责任能力的法人并据此设定法人制度。但是理想法人模型本身就是伪命题，因为任何完美的法人设定也无法确保其面对多变的社会环境时总能具备相应的责任能力并维持其独

立性。如果这个设定具备合理性就不必另行安排法人破产制度了，况且，国家乃至世界上知名、经济实力雄厚的跨国公司都出现不止一宗破产的实际情况。所以为风险防范必要做相应设定即可。理性人、伦理人的权利能力理论始终没法自圆其说的回复为何要将法人拟制为人，法人为何像人而不是像其他事物，而不是将人拟制为法人等质疑。尽管法国人仍在置之不理，相对的德国人在拼命打补丁，但100余年的努力于事无补。所以，只要非法人组织确为现实社会生活中的社会关系，就应承认其权利能力，否则，对应的理论和实证法律规范只能脱离社会现实面对“接风、洗尘”的命运。

4、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技术及相关细分领域的持续进步，越来越迫近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的问题。支持认可人工智能具备权利能力和反对其具有权利能力的两方各有说辞。反对方最有力的理由是，人工智能不具备独立的责任能力，不能脱离其工具地位。这个理由看似合乎逻辑，但很容易反驳，无独立责任能力对于在无、限制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来说并没有因之而否认他们的权利能力；在刑事案件中无刑事责任能力者被正犯当作犯罪工具时也没有否认其权利能力；法人作为人的社会经济目的性工具也没有否认其权利能力，而且各法律体系存在大量的替代责任的立法例。所以这样的论说没有根据。

根据权利能力社会关系说，只要人工智能发展到能胜任代替人而成为社会关系的程度，就应确认其权利能力。毕竟，为了社会经济需要和存在的客观现实我们认可法人的权利能力，人工智能只要具备相

关条件，没什么不可接受的。

结语

作为法学研究人员，阅读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使我意识到，被誉为民法典范例并为众多法域采纳的潘德克顿体系之哲学根基仍然是被马克思批判的康德、黑格尔知性形而上学之思想余烬。回想起习近平在2016年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指出，这是一个需要理论而且一定能够产生理论的时代，这是一个需要思想而且一定能够产生思想的时代。我们不能辜负了这个时代。[153]使我担当起社会学科科研人员的一份责任。在工作中，边学边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社会学、法哲学知识和历史唯物主义、辩证法、批判、社会关系等理论和方法，坚持问题导向是马克思主义的鲜明特点。问题是创新的起点，也是创新的动力源。只有聆听时代的声音，回应时代的呼唤，认真研究解决重大而紧迫的问题，才能真正把握住历史脉络、找到发展规律，推动理论创新。[154]

批判是理论创新的根本方法，不但要对象性批判康德、黑格尔，还要批判自己的观点，正如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所说的那样：我们决定共同阐明我们的见解与德国哲学的意识形态的见解的对立，实际上是把我们从前的哲学信仰清算一下。这个心愿是以批判黑格尔以后的哲学的形式来实现的……既然我们已经达到了我们的主要目的——自己弄清问题，我们就情愿让原稿留给老鼠的牙齿去

[153] 习近平，见前注[1]，第2版。
[154] 同上注，第2版。

批判了。[155]

搁笔之际，要明确的是，不能说我完成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未竟的工作，因为我仅仅是在理性人、潘德克顿体系中的权利能力理论问题上以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精神和方法论继续证伪之。并基于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之社会关系理论和新时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和实践成就的指引，就社会关系理论具体运用相关特征方面进一步进行阐发和发展，并以此为理论前提提出权利能力本质之社会关系说和相关的理论重构、并实现实证法领域的问题解决。作为社会科学全领域、全学科努力开展的原创性、创新性研究的沧海一粟。践行习近平的号召：着力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在指导思想、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等方面充分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156]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成就使我插上想象和批判的翅膀，飞翔在新时代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天空。

Abstract: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theory of right capacity, it

[155]《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93 页。
[156] 习近平，见前注[1]，第 2 版。

adapts the theoretical expression of the subject qualification of empirical legal norms with its legal thinking in response to practical needs. The important theoretical ideas that constitute the pendecton system of the civil code of the civil law system are widely respected and have adopted and restated by more jurisdiction. However due to inherent defects of Kant and Hegel's intellectual metaphysics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and pure pragmatic stance of the obvious purpose of legal norms, the basic theory has natural drawbacks and brings many theoretical questions and application difficulties of many theories and positive law. Since the beginning of its construction and since then, the relevant problems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theoretical questions——questions about its essence, composition content, separation of natural person and legal person subject theory, unincorporated organization, subject doub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pplication dilemma——protection of fetal rights and interests, protection of deceased personality interests, etc. Among them, there are not only inherent but also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problems that appears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ociety. The efforts of jurists in related fields to make necessary theoretical enrichment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bridging of the theoretical defects are essentially technical and formal patching within framework of their existing theoretical system, which can not achieve fundamental solution of congenital defects.

This paper abandons the intellectual metaphysics and technical

rationality of pendeckton's system of rights capacity, and returns to the sociological basis of the legal theory research on this proposition. Guided by Marxist philosophy, legal thought and epistemology, methodology and the results of Marxist Sinicization theory,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theory of social relations of essence power capacity, and uses to restructure its theoretical basis systematically to solve its theoretical defects dilemma in the application of positive method.

Key words: The nature of capacity for rights; intellectual metaphysics; historical materialism; social relations theory; theoretical reconstruction

---